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5 年清明假期交易所公告

1. 大商所 - 关于 2015 年清明节期间调整各品种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5〕77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经研究决定，我所将在 2015 年清明节休市前后对各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作如下调整：

自 20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结算时起，将棕榈油和铁矿石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6%，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8%；其他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维持不变。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恢复交易后，自在棕榈油和铁矿石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将上述两个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4%和 5%。

对同时满足《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合约，其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规定数值中较大值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大商所网站: <http://www.dce.com.cn/portal/template/index.html>

2. 上期所 - 关于做好 2015 年清明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上期发〔2015〕45 号

各会员单位：

2015 年清明节临近，根据我所休市安排的公告，4 月 5 日至 6 日为节假日休市。由于近阶段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仍然复杂多变，影响市场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请各会员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根据投资者的持仓及风险情况适当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严格投资者的出入金管理，提醒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节日期间做好技术系统的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上期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